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增加院舍宿位、落實原居安老政策及提升長者照顧服務

根據《2021澳門年鑑》資料顯示，2020年本澳安老院舍共23間（當中13間獲社會工作局定期資助），合共提供約2,500個宿位【註1】。然而，不少長者反映，受資助院舍輪候時間超過1年以上，對此感到無奈。雖然當局計劃在新城A區興建約850個宿位的長者院舍，以解決現時輪候問題【註2】，惟仍未有落成時間表，難以紓緩目前訴求。

本澳人口老化趨勢持續，預計至2036年，長者人口將增至約157,600人，若僅以本地人口計算，有關比例達24.7%，即每4名本澳居民當中便有1名長者。必須指出的是，2019年7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比例為33%，預計至2036年，有關比例將上升至50.5%。因此，本澳不僅面對人口老化，同時要面對長者人口高齡化的情況。可以預料，屆時除了院舍照顧服務，各項長者服務需求亦將不斷增加【註3】，特區政府必須審時度勢做好應對。

另外，當局於2019年委託香港老年學會進行“澳門特區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”問卷調查，並於2020年11月公佈調查結果。當中指出“居家安老”是絕大部份長者及其家人的意願【註4】；而“居家安老”亦是特區政府長者服務政策理念之一【註5】，故當局在有關工作上必須更加積極進取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曾表示，倘再有需要會物色更多設施開設院舍，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多床位【註6】。當局在去年曾指出，除新城A區興建長者院舍計劃外，正物色可以利用的土地興建長者院舍，現階段是否已有具體計劃？倘有，在院舍選址及相關服務方面有何安排？倘無，當局是因應何種原因或條件作出考量？

二、“居家安老”是特區政府長者政策的主要方針之一，針對社區內的長者，除了當局曾表示將於今年增設一間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，及在於現存的日間護理服務中心推行日間暫托先導計劃，會否在現時與社服團體為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提供的服務的基礎上，擴大社區服務網絡、提升支援力量，將服務落實到更多足不出戶的長者群體中，滿足不同需要的長者照顧訴求？

三、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的目標是促進構建一個老有所養、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，並明確規定社工局須自法律生效3年後制訂審視執行情況的報告【註7】。上述法律生效至今已逾3年，當局於今年1月亦表示，正籌備編制報告的工作，現時進度如何？是否能按照當局預期，於今年內完成？何時具條件向社會公報結果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：《2021澳門年鑑》，第308頁，https://yearbook.gcs.gov.mo/uploads/yearbook_pdf/2021/myb2021c.pdf。

【註2】 澳門日報：《歐陽瑜：談租金尚早》，2021年12月2日，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1-12/02/content_1560879.htm。

【註3】 澳門月刊：《構建健康老齡化服務體系，增進長者福祉》，2020年7月號（總第282期），第31頁。

【註4】 香港老年學會（受託單位）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生活狀況及長者照顧服務需求研究》，2020年11月，第3頁，<https://www.ias.gov.mo/wp-content/themes/ias/tw/stat/download/EAU2101191738332.pdf>。

【註5】 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：《養老保障機制-宗旨、對象及理念

原則》, <http://www.ageing.ias.gov.mo/consult/challenge>。

【註6】 力報：《新城A區將建長者院舍設800多宿位》，2021年12月1日，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88683.html>。

【註7】 第12/2018號法律：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，第1條及第30
條，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8/34/lei12_cn.asp。